

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填报单位:	常州市统计局	项目名称:	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
项目实施年度:	2023		
项目自评情况			
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			
<p>2023—2025年开展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对于摸清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“家底”，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、新特征，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，更加有效发挥经济普查对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评价作用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按照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，经济普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</p>			
二、评价情况（评价思路、方式、做法，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）			
<p>2024年5月，按照《常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，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履职业绩、履职效果、内控管理等方面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分析。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预算执行率99.99%，内控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合规。通过普查，全面了解我市第二、三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底数，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、服务活动，全面准确反映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新动能培育壮大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情况，为我市今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、改进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。</p>			
三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）			
<p>全市普查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方案的要求，组织普查“两员”开展“地毯式”上门清查工作，强化数据审核工作，全面提高清查数据的源头质量。12月，全市普查机构对前期“地毯式”上门过程中遗漏的单位和个体进行全面的查漏补缺，开展单位编码工作，圆满完成了清查数据的全面验收。同时，全力以赴、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入户登记准备工作。优化调整了普查队伍，并完成了市级普查业务培训，督促各地区及时发放清查阶段的“两员”补贴，组织开展普查登记底册单位的编制确认和个体户抽样相关工作。以12月“经普集中宣传月”契机，充分借助本地媒体的资源力量，开展大规模宣传，将经济普查宣传活动推向新的高潮，确保普查登记工作高起点开局、高标准落实、高质量推进。</p>			
四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）			
无			
五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			
无			

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达成预期目标	2	2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2	2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2	2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达成预期目标	2	2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达成预期目标	2	2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2	2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达成预期目标	3	3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99%	3	3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目标	4	4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2	2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达成预期目标	6	6
效益	经济效益	培训人均成本	≤550元/天·人	550.00元/天·人	5	5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成立普查机构数	≥60个	69个	6	6
		报表等资料印刷量	≥750000份	800000.00份	6	6
	质量指标	两员培训合格率	≥95%	95%	6	6
	时效指标	普查数据发布及时性	及时	达成预期目标	7	7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统计公信力影响程度	积极影响	达成预期目标	40	40
总计					100	100